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4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3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5(徵款)
 - (1) 附表 5，第 2 部，第 1 分部 —
廢除
“0.25%”
代以
“0.15%”。
 - (2) 附表 5，第 2 部，第 2 分部 —
廢除
“0.25%”
代以
“0.15%”。

註釋

現時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條例**)第 35 條，須就總價值超過 1 百萬元的建造工程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繳付徵款。根據該條，徵收徵款也須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就石礦產品徵收。

2. 本決議 —
 - (a) 調低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由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25%調低至 0.15%；及
 - (b) 調低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由有關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25%調低至 0.15%。
3. 該等指明的徵款率的調低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見條例第 36(2)及(5)條)。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和發展局將分別動議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調低前者的徵款率 0.1 個百分點，並同時提高後者的徵款率 0.1 個百分點。以期在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並確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基金」）財政穩健的情況下，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新措施。稍後，發展局局長將會就調升《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提出動議。

2. 我現在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修訂《肺塵病條例》下向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徵款的徵款率，由 0.25% 降低 0.1 個百分點至 0.15%。

3. 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預防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4.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及生產的石

礦產品徵款，總價值不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則獲豁免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25%。此徵款率自 2000 年 6 月 18 日開始沿用至今。

5. 截至 2011 年底，基金的累積結餘達 13 億 5,610 萬元，以 2011 年的總支出 1 億 9,060 萬元計，累積結餘相等於基金委員會約七年的開支。有見於基金的儲備，並考慮了截至 2019 年的收入與開支預算，包括未來數年在提供補償及推行各項新計劃方面需要承擔的額外開支後，基金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將徵款率由現時的 0.25%，下調 0.1 個百分點至 0.15%。根據基金委員會的財政預算，即使徵款率下調至 0.15%，截至 2019 年，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基金尚有約 7 億元盈餘。因此，有關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事實上，基金自 1981 年成立以來，它的徵款率曾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上調一次及下調四次，對上一次的調整在 2000 年，徵款率由 0.3% 下調至現時的 0.25%。

6. 政府在參考了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及建議後，在確保基金委員會財政穩健，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補償及開展各項新計劃開支的原則下，建議下調《肺塵病條例》的徵款率 0.1 個百分點至 0.15%。

7. 我們已就調整徵款率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我們並已將建議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參與有關討論，會議對建議表示支持。

8. 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動議，通過將《肺塵病條例》指明的徵款率降低至 0.15%。

9. 多謝主席。

- 完 -